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5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0503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0503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05035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10005035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10005035_ATTACH5.odt、

376735100E_1110005035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_1110005035_ATTACH7.odt、

376735100E_1110005035_ATTACH8.odt、376735100E_1110005035_ATTACH9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海委會）所送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1000230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海委會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。

三、貴校學生社團如符合旨揭原則有關創社、社務活動或公共活動費等需求，可向海委會提出經費申請，該會將視年度預算、所報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審酌補助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及相關申請文件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

教導處

111/01/18 12: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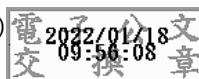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412

有附件



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